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0-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3日。

(四)会议地点:上海云峰剧院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700号(近万航渡路)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公司关于支付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0年9月13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见附件);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1、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防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主管部门《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6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69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吴玉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附:吴玉祥先生简介:

吴玉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被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现任本公司原料药厂区厂长,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吴玉祥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5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0年9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24),因工作人员疏忽,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姓名录入有误,现根据《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予以更正如下:

一、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表格:

序号	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	吉正坤
(2)	吴玉祥

更正为:

序号	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	吉正坤
(2)	朱晓晶

二、原通知"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表格:

序号	监事候选人	投票数	委托人投票总数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	吉正坤		
(2)	吴玉祥		

更正为:

序号	监事候选人	投票数	委托人投票总数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	吉正坤		
(2)	朱晓晶		

原通知中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1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即将到期,根据国华能源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为国华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续贷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010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国华能源就上述担保事项已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本公司与银行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2月22日

3.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路北

4.法定代表人:范勇

5.注册资本:9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国华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华能源75%的股份。

8.贷款用途:本次贷款用于国华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截至2010年上半年末的财务状况

(1) 资产总额:196,724,224.91元

(2) 负债总额: 82,445,162.22元

(3) 净资产总额: 114,279,062.69元

(4) 营业收入:64,602,124.34元

(5) 利润总额:-628,493元

(6) 净利润:-1,012,224.73元

(7) 资产负债率:41.9%

10.贷款银行对国华能源最新信用评级:CCC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被担保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子公司国华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国华能源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国华能源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子公司,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国华能源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国华能源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对国华能源的持股比例为75%,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公司对国华能源具有绝对控制权。国华能源另一家股东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长益")持股比例为25%,贷款银行在对香港长益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其担保能力不足,因此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此外,根据公司与国华能源签定的《委托担保协议》,国华能源将对此次担保事项支付担保总额1.5%的担保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的贷款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1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华能源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10-027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51人,代表股份231,059,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4人,代表股份172,555,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37人,代表股份58,50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第1、2、3、10、11、13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5、10、11项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配送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49,578,077股)

同意票77,024,71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反对票2,526,6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弃权票1,929,6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49,578,077股)

同意票77,019,21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反对票2,505,1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弃权票1,956,6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

3、审议关于优化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49,578,077股)

同意票77,014,41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反对票2,509,5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弃权票1,957,0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

4、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200,255,4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反对票29,498,1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弃权票1,305,4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26,597,2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反对票2,505,4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票1,956,3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226,597,2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反对票2,505,4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票1,956,3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7、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226,597,2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反对票2,505,4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票1,956,3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226,597,2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反对票2,507,1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弃权票1,954,6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226,597,2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反对票2,521,9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弃权票1,939,8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10、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49,578,077股)

10.01 发行股票种类;

同意票76,131,7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反对票3,950,0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弃权票1,399,1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

10.02 每股面值;

同意票75,796,1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反对票4,347,2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弃权票1,337,6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4%。

10.03 发行数量;

同意票76,119,2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反对票3,951,6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弃权票1,410,0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0.04 发行方式;

同意票76,111,1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反对票3,958,1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弃权票1,411,6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0.05 锁定期;

同意票76,111,2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反对票3,958,0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弃权票1,411,6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0.06 发行对象;

同意票76,098,8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反对票3,972,49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弃权票1,409,6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0.07 发行价格;

同意票75,667,8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反对票5,512,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弃权票301,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10.0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同意票76,116,0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反对票3,953,2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弃权票1,411,6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0.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同意票76,119,2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反对票3,952,0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弃权票1,409,6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0.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76,119,2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反对票3,950,0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弃权票1,411,6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1、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49,578,077股)

同意票76,991,21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反对票2,543,4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弃权票1,946,3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同意票226,569,2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反对票2,537,4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弃权票1,952,3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13、关于同意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签订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49,578,077股)

同意票76,994,21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反对票2,522,2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弃权票1,964,5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226,569,2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反对票2,520,2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弃权票1,969,5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1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26,584,7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反对票2,504,7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票1,969,51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的胡小明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0—03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010年9月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等四项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新后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0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9月1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0年9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第七会议决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向武汉团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股份的对象、认购方式和购买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4)股份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7)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与团结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关于与团结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与团结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7月9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0年8月23日(星期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5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46楼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46楼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71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5;投票简称:中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向武汉团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00
	子议案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1
	子议案二:发行股份的对象、认购方式和购买的资产	1.02
	子议案三:标的资产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1.03
	子议案四:股份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1.04
	子议案五:发行数量	1.05
	子议案六: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1.06
	子议案七: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7
	子议案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8
	子议案九: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9
	子议案十:决议的有效期	1.10
2	《关于与团结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与团结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与团结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15:00至2010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玉、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 真:027-87307723

邮政编码:430071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武汉团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子议案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二:发行股份的对象、认购方式和购买的资产			
	子议案三:标的资产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子议案四:股份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子议案五:发行数量			
	子议案六: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子议案七: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子议案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子议案九: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子议案十: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与团结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团结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与团结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0—03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3日收到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54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9%)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四项临时提案。

上述四项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0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武商联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0-39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双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江苏双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 本次投资行为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完成。

一、对外投资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江苏双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合同能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投资总额在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权限内,已经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注册资本:81008.32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志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空调、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江苏双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3、出资情况: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主要经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投资;工业余热利用;节能系统工程的诊断、设计、改造、运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的一个平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节能产品、节能系统的市场推广,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其他

本次投资行为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完成,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0-40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的一期年产21万吨苯乙烯生产装置(处于海关监管期的设备除外)和配套存储设备、调试培菌元、火炬防空系统、变电室设备按帐面净值出售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65,000,000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融资金额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35%,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9.52%。

● 交银租赁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与交银租赁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士德的一期年产21万吨苯乙烯生产装置(处于海关监管期的设备除外)和配套存储设备、调试培菌元、火炬防空系统、变电室设备按帐面净值出售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65,000,000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3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林加群

注册资本:40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